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俞国新先生、陆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第六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和条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 XUFENFEN 女士(中文名:许芬芬)、陈芳先生、郑家耀先生、孙莉女士、刘万芹女士、李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谭群钊先生、张子君女士、何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张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为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张辉先生将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规定和条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张辉先生简历

张辉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辉先生系南昌大学计算机科学学士,曾任上海盛大游戏有限公司资深服务器开发工程师。2010 年 7 月加入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页游产品部 PHP 主程序。现任公司游戏执行制作人。2014 年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辉先生未持公司股份,张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张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季方苏律师、王梦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也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授权书均得到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游族网络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告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下称"会议通知"或"会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上述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作出了公告,说明了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并确定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 年 6 月 29 日,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会议通知所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公告的一致。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记录,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 47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8,163,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4,117,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6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45,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8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该等股东均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6 月 3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

同意 87,279,0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73%;反对 7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35%;弃权 9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2%。

其中,同意 13,663,2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230%;反对 787,7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50%;弃权 9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20%。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

同意 87,222,4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31%;反对 753,5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47%;弃权 1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606,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339%;反对 753,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99%;弃权 1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2%。

议案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表决:

同意 87,221,1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16%;反对 754,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62%;弃权 1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605,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50%;反对 754,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89%;弃权 1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2%。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

同意 87,171,4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52%;反对 808,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65%;弃权 18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5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33%;反对 808,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46%;弃权 18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1%。

议案五:《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87,134,3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32%;反对 862,0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77%;弃权 16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18,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285%;反对 862,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56%;弃权 16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59%。

议案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表决:

同意 87,045,5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25%;反对 933,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93%;弃权 18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429,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181%;反对 933,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198%;弃权 18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1%。

议案七:《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表决:

同意 87,221,1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16%;反对 754,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62%;弃权 1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605,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50%;反对 754,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89%;弃权 18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2%。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87,035,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08%;反对 988,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17%;弃权 13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419,4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474%;反对 988,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78%;弃权 13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48%。

议案九:《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表决:

同意 87,256,9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22%;反对 793,5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01%;弃权 1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641,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711%;反对 793,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49%;弃权 1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40%。

议案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87,217,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71%;反对 838,4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11%;弃权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601,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979%;反对 838,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638%;弃权 1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83%。

议案十一:《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87,274,32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19%;反对 789,3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53%;弃权 9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65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907%;反对 789,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0%;弃权 9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33%。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86,632,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35%;反对 1,451,5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65%;弃权 7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016,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59%;反对 1,451,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弃权 7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58%。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86,632,0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35%;反对 1,451,5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65%;弃权 7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016,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59%;反对 1,451,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弃权 7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58%。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86,640,89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35%;反对 1,441,4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0%;弃权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02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364%;反对 1,441,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8%;弃权 8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47%。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87,027,1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16%;反对 1,056,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3%;弃权 7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411,3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918%;反对 1,056,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24%;弃权 7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58%。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87,133,7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25%;反对 949,9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75%;弃权 7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17,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241%;反对 949,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301%;弃权 7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58%。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87,193,5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03%;反对 944,2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10%;弃权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3,577,7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352%;反对 944,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09%;弃权 2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 XUFENFEN 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354,065 股。

2、选举陈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79,680,624 股。

3、选举郑家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876,121 股。

4、选举孙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79,874,863。

5、选举刘万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860,263 股。

6、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805,826 股。

表决结果:XUFENFEN、陈芳、郑家耀、孙莉、刘万芹、李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十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谭群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941,813 股。

2、选举张子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961,768 股。

3、选举何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79,938,168 股。

表决结果:谭群钊、张子君、何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俞国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 79,892,399 股。

2、选举陆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俞国新、陆惟当选为公司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丽梅
经办律师: 季方苏 王梦莹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7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周二)下午 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许芬芬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78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8,163,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907,335,095 股)的 9.716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4,117,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16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69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045,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480%。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芬芬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279,0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73%;反对 787,7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35%;弃权 9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63,2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230%;反对 787,7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50%;弃权 9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20%。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222,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31%;反对 753,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47%;弃权 1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06,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339%;反对 753,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99%;弃权 1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2%。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7,221,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16%;反对 754,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62%;弃权 1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05,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50%;反对 754,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89%;弃权 1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2%。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171,4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52%;反对 808,0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65%;弃权 1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555,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833%;反对 808,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46%;弃权 1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1%。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134,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32%;反对 862,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77%;弃权 1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518,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285%;反对 862,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56%;弃权 16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59%。

6、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87,045,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25%;反对 933,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93%;弃权 1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29,7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181%;反对 933,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198%;弃权 1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1%。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221,1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16%;反对 754,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62%;弃权 1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05,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250%;反对 754,8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89%;弃权 18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62%。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35,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208%;反对 988,8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17%;弃权 13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19,4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474%;反对 988,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78%;弃权 13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87,256,9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722%;反对 793,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01%;弃权 1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41,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711%;反对 793,5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49%;弃权 1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40%。

1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17,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71%;反对 838,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11%;弃权 10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01,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979%;反对 838,4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638%;弃权 10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83%。

1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74,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19%;反对 789,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953%;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58,5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907%;反对 789,3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60%;弃权 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33%。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632,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35%;反对 1,451,5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65%;弃权 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16,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59%;反对 1,451,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弃权 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58%。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632,0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35%;反对 1,451,5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65%;弃权 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16,2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59%;反对 1,451,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3%;弃权 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58%。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640,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35%;反对 1,441,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50%;弃权 8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025,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364%;反对 1,441,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8%;弃权 8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47%。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27,1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16%;反对 1,056,4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83%;弃权 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411,3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918%;反对 1,056,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624%;弃权 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133,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25%;反对 949,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75%;弃权 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517,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9241%;反对 949,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301%;弃权 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193,5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003%;反对 944,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10%;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577,7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352%;反对 944,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909%;弃权 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包括以下六个子议案:

18.01 选举 XUFENFEN 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80,354,065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738,267 股

XUFENFEN 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2 选举陈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9,680,624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064,826 股

陈芳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3 选举郑家耀先生